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萬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其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若一經展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結束。此類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在獲容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H Group Limited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

招股章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並擬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可能縮減全球發售的規模，並因此發佈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這或會引致時間表稍為押後。本公司將於補充招股章程在香港完成登記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第 452 至 453 頁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或安排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須以可能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修訂為準)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股款。此外，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股款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萬隆先生、郭麗軍先生、楊摯君先生、POPE C. Larry 先生及張太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焦樹閣先生；及自上市日期起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先生、李港衛先生及蘇澤光先生。